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基南神（教）字第1130002672號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校外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
依據：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要點暨申請表詳如附件，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校長 胡忠明



裝

訂

線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校外教學實施要點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8.04.11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112.5.4)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113.6.5)

一、本校開授課程，如因課程講授需要，必須至校外教學、移地參訪、實務研習等，為維護教學品質及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校外教學應配合下列各項

1. 校外教學活動應與課程內容及教學目標直接相關，並載明於課程簡介或授課進度中，以利學生事前了解課程進行方式，提供學生選課規劃資訊。
2. 應於出發前一週提出「校外教學參訪申請表」，並檢附參訪人員名單。
3. 參與校外教學之師生須辦理平安保險。
4.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時，應依教育部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5. 校外教學各課程每學期至多 4 次，規劃以外之需求另簽呈辦理。
6. 合併其他課程辦理者，各課程教學內容均應與校外教學活動內容相關；不同教師合併辦理者，授課教師皆應隨同帶隊，授課教師如未到場，視為請假，應擇日補課。
7. 未參與校外教學之同學需請假；全班可出席人數應達 80%。

以上申請經核准後，始可實施。

三、帶隊教師須為授課教師，應於事前告知學生注意事項並尊重參訪機構，特別宣導安全問題，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四、校外教學活動實施期間，如非原上課時段，請確認未與學生其他課程衝堂，並需考量活動前後交通問題是否能與學生其他課程銜接順利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

校外教學參訪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所(組)別		參訪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課程名稱		參訪時間	自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				
任課教師		參訪地點 機構名稱					
教師連絡電話		參訪人數	教師		學生		合計
平安保險	參訪師生已辦平安保險。 ☐ 是 ☐ 否 提供保險證明影本，如附件 ☐ 是 ☐ 否						
參訪內容	(請扼要說明課程教學內容與校外教學活動內容相關)						
授課安排	☐ 原上課時段參訪 ☐ 原上課時段照常上課，另擇日期校外教學。 ☐ 原上課時段(月 日)調課至參訪行程當日，需附授課異動單。						
授課教師簽章與日期		開課單位審核 (簽章與日期)					
		所辦公室		所長			
校安	牧育處	教務處課務組		教務長			
				☐ 逾期辦理 ☐ 課程無異動			

附註：

一、安排校外教學參訪時應於活動前一週提出本申請表，租用車輛時，應依教育部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本單正本教務處備查，影本(或掃描檔)送交校安與所辦公室，申請者請另行複印存參。

三、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，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

續填背頁

校外教學參訪學生名單
(或逕附保險單影本)

	所(組)班別	學生姓名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
14		
15		

請假學生名單

